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
115年度金上字第24號

抗　告　人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國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金上字第23、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於115年7月29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抗告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抗告費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